

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

8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，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科目，且學業總平均達所有碩士班全部名額前30%者。
- 三、申請與核定程序：
 1. 申請者需先參加本所博士班該組入學考試之所有筆試科目，筆試成績以60.0分為通過標準，其中有一科未達60.0分者，即不予通過直升。
 2. 筆試通過者，需再參加口試。口試一週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供口試時之參考：
 - (1) 教授「推薦信」兩封(含)以上，內含農化所碩士生直升博士生之推薦評估表。
 - (2) 提出「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」五份(內含直升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參考文獻等)。
 - (3) 提出「碩士班就讀期間所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」五份，以利口試委員審查。
 3. 口試委員由本所五位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指定之，該生之碩士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。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，需有三位(含)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，方為通過。
 4. 筆試與口試皆通過者，依筆試成績排定名次，由系務會議出席教師過半數通過決定錄取名額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